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民法·总论篇

程 玲 刘志秀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MINFA ZONGLUN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民法·总论篇/程玲, 刘志秀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74-0

I. 新… II. ①程…②刘…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64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民法·总论篇
编 著	程 玲 刘志秀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衡水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5
字 数	92 0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74-0/D·545
定 价	7.6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该案是否属于民法调整范围?	(1)
2. 10 车沙该用什么车来装?	(3)
3. 儿子欠下的债, 父亲该不该还?	(5)
4. 17 岁的女孩能不能拿回这 3000 元?	(6)
5. 中学生签订的损害赔偿协议是否有效?	(8)
6. 小学生买了近视治疗仪, 父母能不能退货?	(10)
7. 间歇性精神病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11)
8. 16 岁的中学生能不能获取劳动报酬?	(13)
9. 谁来当孩子的监护人?	(14)
10.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如何确定?	(17)
11. 父亲能否处分儿子的财产?	(19)
12. 丽丽的母亲是否丧失监护权?	(21)
13. 孩子托付给别人后, 父母是否还需对孩子侵 权承担民事责任?	(23)
14. 夫妻离婚后, 未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	

方是否因该子女侵权承担民事责任？	(25)
15. 已满十八周岁的中学生骑车撞伤他人，父母 是否应承担责任？	(27)
16. 丈夫外地看病一去不回，妻子该怎么办？	(28)
17. 下落不明人的债务纠纷如何解决？	(30)
18. 本案应判决离婚还是判决宣告死亡？	(32)
19. 本案该宣告失踪还是宣告死亡？	(34)
20. “死”而复生后，被宣告死亡人的身份关系该 如何处理？	(35)
21. 妻子恶意宣告丈夫死亡案	(37)
22. 服装店关闭后，谁来支付货款？	(39)
23. 村委会能不能单方终止承包合同？	(40)
24. 妻子个人经营欠下的债务丈夫该不该还？	(42)
25. 本案是租赁关系还是合伙关系？	(44)
26. 合伙负责人借款后，如何偿还？	(46)
27. 债权人如何向合伙人主张债权？	(48)
28. 怎样才算入伙？	(50)
29. 合伙人退伙后是否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51)
30. 有限责任公司该如何设立？	(53)
31. 原矿长调离后，新任矿长可否解除原矿长所 签合同？	(56)

32. 企业分立后，原企业债务应如何承担？	(57)
33. 以奖券抵债，中奖后奖金归谁？	(59)
34. 张真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61)
35. 案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登记无效	(63)
案例二 向未成年人出售 MP4，法定代理人 拒绝，商家民事行为无效	(65)
36. 案例一 不实广告与欺诈	(66)
案例二 “凯迪拉克”事故车案：二手车公司 欺诈不成立	(68)
37. 案例一 以断电相威胁迫使对方大幅降价	(70)
案例二 何某胁迫于某买卖纠纷案	(71)
38. 案例一 买卖已做，能反悔吗？	(73)
案例二 村支书恶意串通，损害集体利益	(74)
案例三 出租房屋放映淫秽录像，房东可否 讨回租金？	(76)
案例四 打官司索要“跑腿费”	(78)
案例五 规避法律纠纷案	(79)
39. 案例一 标错价格的商品售出后还能追回吗？	(80)
案例二 保险金明为千元实为百元，因重大误	

解合同撤销	(83)
案例三 协议赔偿显失公平, 受伤者诉求撤销 协议	(84)
40. 工作调动不成, 买房交易无效	(85)
41. 期限未到, 合同不得擅自终止	(87)
42. 案例一 自己“购买”自己的有奖储蓄单	(88)
案例二 代人作画无效	(90)
43. 案例一 父子法定代理纠纷案	(91)
案例二 指定代理谁指定	(92)
案例三 委托代理诉讼案	(94)
44. 委托授权不明, 责任自己承担	(95)
45. 案例一 越权代理后果自负	(96)
案例二 利用职务恶意串通, 代理行为无效	(99)
案例三 受托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 益案	(100)
46. 案例一 租房? 买房?	(101)
案例二 滥用代理权纠纷案	(103)
案例三 输了“官司”为哪般?	(105)
47. 案例一 转托代理, 是否有效?	(106)
案例二 车祸后转托他人代理	(109)
48. 谁该为微型助听器买单?	(110)

49. 失而复得的牛	(112)
50. 新房成危房, 谁来负责?	(113)
51. 谁来为打车费和医药费买单?	(115)
52. 村民们该不该交违约金?	(117)
53. 船毁人亡, 谁之过?	(119)
54. 50 万的损失谁来赔?	(121)
55. 案例一 欠钱不还, 索要未果	(123)
案例二 借款与他人四年后索债, 超过诉讼 时效败诉	(125)
56. 裴某诉曹某支付人身伤害赔偿金案	(126)
57. 归还国画纠纷案	(127)
58. 出尔反尔, 法院如何处理?	(129)
59. 火灾毁房要求赔偿, 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130)
60. 案例一 履行调解协议纠纷案	(133)
案例二 民事诉讼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	(135)

1. 该案是否属于民法调整范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通则》第三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案情】

贵州某县偏僻山村，交通十分闭塞，外出需翻山越岭走十几千米的山路。乡政府为改善山区群众生活条件，决定修建一条公路。1991年7月，乡政府决定将其中一路段发包给郝斌修建。双方协议中约定工程款项先由郝斌垫付，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协议签订后，郝斌即召集民工修建，于当年11月完工，根据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所需费用计算，共计花费3.6万元。乡政府验收工程合格后，即给了郝斌2万元，称剩余1.6万由于乡里现在资金紧张待年底再付。转眼年底即至，郝某又找到乡里要求给钱，可乡长仍称乡财政紧张无法支付。后经郝某多次催要均无结果。无奈，郝某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乡政府认为郝某为本乡村民，和乡里的矛盾应由乡里自行解决，法院不应过问。

【点 评】

《民法通则》第2条表明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客体，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只是基于主体间平等的法律地位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利用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人格和身份而产生，具有特定人身利益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本案涉及的财产关系是否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从本案的主体来看，乡政府作为基层行政管理组织，依法享有行政管理职权。但本案中，原告郝斌和被告乡政府之间因承揽公路修建工程而签订协议，按照约定郝斌应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乡政府则应按约足额、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双方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基于行政命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有着本质区别。原告、被告签订协议时，是基于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作出自由的意思表示，彼此间不存在支配与被支配关系，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由此分析，本案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法院可以依法受理。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了民法的首要原则——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不因事实上年龄、性别、宗教、种族、财产多寡等差异而在法律地位上有别。平等原则意味着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民事主体平等是市场经济下交易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实现公平交易的保障。

2. 10 车沙该用什么车来装？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案情】

蔡某因建房需要用沙，与同村专营黄沙运输业务的陶某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中约定：蔡某购买陶某 10 卡车黄沙，每车 350 元，于当年 6 月 1 日前交货。合同签订后不久，黄沙价格开始上涨，从每车 350 元上涨到每车 400 元。陶某见后，觉得原来合同约定价款太低，不愿如数供货，可又担心不供货得承担违约责任。于是，陶某就找了几辆 130 型卡车装沙送货。蔡某见货后表示应该是用“东风牌”141 型大卡车送货。东风 141 型大卡车，载重 4 吨左右，而 130 型卡车载重只有 2 吨，这样 10 车 130 型卡车的沙才相当于 5 车 141 型大卡车的沙。运完 10 车之后，陶某声称合同已履行完毕，将不再供货。蔡某则要求陶某用 130 型车再送 10 车。双方

协商不成，蔡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陶某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他因停工待料、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陶某则辩称：合同中所说的“车”就是130型卡车，他已运完10车，合同已履行完毕。

【点 评】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是一个由道德规范上升而来的高度抽象的法律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作为适用于民法所有领域的帝王条款，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不滥用权利，以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恪守诺言，讲究信用。我国《合同法》第60条第2款还明确了在合同履行中，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从本案来看，双方在合同中仅约定“购买10卡车黄沙”，但未明确车的计量标准，属于合同数量条款约定不明的情形。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本案经法院调查，当地同行业在用“车”作计量标准时，一般是指141型卡车，而不是130型卡车。由此看来，虽然两人合同中仅约定“10车”，但陶某作为黄沙业务的专营者，应该熟知当地的交易习惯，应以141型卡车装沙送货。显然，本案陶某在履行合同的交货义务时，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3. 儿子欠下的债，父亲该不该还？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案情】

郭某，19岁，陕西某县农民。2003年3月5日，郭某找到同村蔡某，向其提出自己想做服装生意，但手头资金不足，欲借款20000元，一年后连本带息归还25000元。蔡某当即表示同意，并要求郭某写下欠条。2004年1月，郭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蔡某得知消息后，立即来到郭某家中，要求郭父偿还借款。郭父称，当初借钱他并不知情，他一直反对儿子做服装生意，儿子已经成年，应该对自己的事负责，跟他没有关系。何况现在儿子在服刑，无法偿还，得等出狱后再说。

【点评】

所谓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通则》规定自然人年满18周岁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主要是考虑到自然人智力发育的特点。一般情况下，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的生活阅历逐渐增加、智力水平也不断提高。至18周

岁成年时，人们已能理解其行为、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并据此判断有意识地实施民事行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还意味着完全的责任能力，即自然人对自己加害行为所致损害后果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郭某已 19 岁，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郭某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比如订立借款合同，并且独自承担不履行借款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蔡某在还款期限届满后，应依据借款合同向郭某主张债权，不应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郭父主张，借款合同只对合同当事人蔡某和郭某有约束力。郭某在服刑期间依法被剥夺人身自由，不便亲自履行还款义务，但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郭某只要具有清偿能力，就应及时履行义务，而不应等刑满释放后再履行。

4. 17 岁的女孩能不能拿回这 3000 元？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二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案情】

蒋女，17岁，湖南某县人，自幼父母双亡，和叔叔婶婶一起生活。蒋某尤擅刺绣，所绣枕套、靠垫、台屏等绣品图案纯朴、色彩艳丽、绣工精致。每月仅替镇上刺绣厂加工，就能挣上千元，所挣收入都由叔叔支配。某日，刺绣厂找到蒋女，要求她设计并绣制一绣屏。两个月后，蒋女终于完成绣品。一日，叔叔乘蒋女外出，将绣屏交给刺绣厂并领走3000元钱。蒋女知道后，很是生气，觉得自己辛辛苦苦挣的钱还没到手，就让叔叔拿去了很不公平。蒋女认为自己已能独立生活，要求与叔叔婶婶分开，并要求返还3000元。叔叔认为，蒋女还不到18岁，没经过自己的同意不能独自订立合同，自己作为蒋女的监护人有权支配3000元。

【点评】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现实生活中，有不少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经参加了工作，或通过各种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了自己的劳动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将他们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利于他们从事生产经营等社会活动，也有利于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蒋女虽只有17岁，但已能每月通过自己的劳动赚取千元收入，足以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应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蒋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她可以独立与镇刺绣厂签订合同，取得合法的收入并独立支配。蒋女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还导致其与叔叔的监护关系终止。因此，叔叔在

无蒋女的授权下无权支配蒋女的财产，该 3000 元应予以返还。

5. 中学生签订的损害赔偿协议是否有效？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民法通则》第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案情】

2005 年暑假，贵州某县 15 岁的中学生周俊一人独自外出游玩时，不幸被李明驾驶的摩托车撞倒致小腿胫骨骨折。经当地交警大队调查，认定李明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明将周俊送往医院治疗。住院期间李明提出，除承担住院预交费用 5000 元外，再一次性补偿周俊 800 元。周俊不得再向他提出其他要求。周俊因不敢通知家人而自己在协议上签字。半个月后，5000 元住院费很快用完，因李明拒绝继续支付住院费，周俊在未完全康复下即出院。之后，周俊父母辗转找到周俊，为其继续治疗花费人民币 2000 元。经法医鉴定周俊腿伤为十级伤残。周俊父母认为周俊只有 15 岁，不能独立签订赔偿协议，要求李明支付继续治疗费用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而李明则认为协议是两人

真实意思表示，应按协议内容履行义务。为此，周俊父母代理周俊向法院提起诉讼。

【点 评】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能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民事活动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智力水平已有了一定的发育，对事物已有了一定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因此，法律允许他们独立实施与他们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如日常学习生活中处分零花钱的行为。此外，对于一些重大、复杂的民事活动，由于这些未成年人的智力发育还没有完全成熟，还不能充分预见相应的法律后果，为避免因行为能力不足而致未成年人在民事活动中利益受到侵害，法律规定此类民事活动应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实施。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该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当事人周俊只有15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只能独立实施与他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

事活动。那么，该协议是否和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呢？这次事故是突发事件，对于一个仅有 15 岁的未成年人而言，显然缺乏相关的处理经验。由于这个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并不能充分理解该赔偿协议的性质，并预见相应的法律后果，再加上行为标的额太大，因此应认定该协议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他不能独立签订该协议。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和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合同经他的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有效。本案由于周俊的父母拒绝追认，该协议无效。李明应赔偿周俊全部损失。

6. 小学生买了近视治疗仪，父母能不能退货？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案情】

孙某，8 岁，系某小学二年级学生。一天放学回家，路上遇到某公司业务员的推销一种近视治疗仪。高某称该治疗仪正限量优惠，六折后仅售 480 元，能治疗和预防近视，改善和增强视力，还能防治电脑眼病、减轻视疲劳等等。孙某正因近视苦恼，信其言，使用自己积攒的压岁钱 200 元交了首付款，并在分期付款合同上签了字。事后孙某父亲知晓此事，找到高某要求退还治疗仪并返还其 200 元。高某以合同已签字为由，拒绝了孙父的要求。为此，双方发